

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奖学金及科研与学科 竞赛成果评价标准

为确保公平、公正开展学校组织的研究生成果评定，现制定研究生成果评价标准，通过统计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各项成果分值，依据总分值从高到低排序，以此作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排名的参考依据。

一、 **适用范围：**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全体（非国际学生）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二、 **评选规则：**依据评分细则，对成果进行评分，各项成果分值按照课程成绩：科研成果评分：学科竞赛评分：综合素质评分的比值进行折合累加，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的比值分别为 1:4:3:2 和 1:3:4:2，按分值从高到低排序，以此作为研究生成果奖学金评定和学术排名参考依据。

三、 基本条件

1. 科研成果截至日期为按照年度学院通知的时间，逾期不参与科研成果评价。

2. 成果要求

论文署名要求：申请人需为第一作者（共同一作的情况，申请人必须排名第一，且需要提供相关声明支撑材料）。若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为申请人导师（主导师）。

专利署名要求：申请人需为第一发明人，若为第二发明人，第一发明人必须为申请人导师（主导师）。

四、 科研成果积分细则

（一） 发表论文（单位：分/篇）

1、全国性学术会议(正式出版)、一般期刊	——3 分
2、全国性学术会议(非正式出版)	——1 分
3、国际学术会议(正式出版)	——5 分
4、国际学术会议(非正式出版)	——3 分
5、SCI、EI 会议刊物收录	——7 分
6、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	——9 分
7、SCI 收录（期刊论文）	
A 类	——60 分
B 类	——40 分
C 类	——30 分
D 类	——20 分

注：A 类、B 类、C 类、D 类参照科研处论文分类执行。

8、EI 收录（期刊论文），有录用证明	——14 分
---------------------	--------

原则上学生为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为上海电力大学；当导师（主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学生必须是第二作者，科研分为以上分值乘以系数（前两篇论文系数为 1，从第三篇开始系数为 0.8）；非导师（主导师）第一作者，排名在第二及以后均不计分。同一篇文章，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另，

教改类论文不参与科研成果计分。

期刊级别根据国家公布的核心刊物清单确定。

（二）专利

1、拥有专利证书（单位：分）（学校产权）

序号	专利类型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第四发明人及以后
(1)	拥有发明专利证书	12	8	4	2
(2)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3	2	1	0
(3)	拥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3	2	1	0

2、申请专利，以拥有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为准（单位：分）

序号	专利类型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第四发明人及以后
(1)	申请发明专利	4	3	2	1
(2)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	1	1	0
(3)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2	1	1	0

同一项专利，只计最高分，不能重复计分。（前两项专利系数为 1，从第三项开始系数为 0.8）

（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获奖

通常是学校科研团队以已完成的科研项目为核心，以单位名义向对应主管评奖机构提出申请，需要一定的周期。以省部级奖励为例（单位：分）：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人顺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	一等奖	200	180	160	140	120	100	80	60	40	20
(2)	二等奖	150	135	120	105	90	75	60	45	30	15
(3)	三等奖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五、学术竞赛获奖

1. A 类比赛（单位：分）

序号	获奖等级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排名第五	排名第六 及以后
(1)	特等奖	120	100	72	40	24	12
(2)	一等奖	72	56	40	24	12	4
(3)	二等奖	56	40	24	12	4	0
(4)	三等级	32	16	8	4	0	0

2. 其他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单位：分）

序号	获奖等级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排名第五	排名第六 及以后
(1)	特等奖	60	50	36	20	12	6
(2)	一等奖	36	28	20	12	6	2
(3)	二等奖	28	20	12	6	2	0
(4)	三等级	16	8	4	2	0	0

3. 省级比赛奖项地方赛区奖项（单位：分）

序号	获奖等级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排名第五	排名第六 及以后
(1)	特等奖	40	30	20	12	6	2
(2)	一等奖	20	14	10	6	2	0
(3)	二等奖	16	8	6	4	0	0
(4)	三等级	8	6	4	2	0	0

六、其他

1. 同等分数下，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比：

(1) 学术型与学术型学生评比，按照科研分数得分高者优先，否则按照发表论文收录情况优先顺序，SCI、EI、核心期刊、国际会议、一般期刊、国内会议。

(2) 专业型与专业型学生评比，按照学科竞赛得分高者

优先，否则按照成果所涉及的领域范围：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参加竞赛；涉及范围多者优先。

(3) 学术型与专业型学生评比，按照综合素质得分高者优先。

2.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

2025 年 05 月 26 日

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

2022 年 11 月 7 日印发